关于调整长兴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

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学前幼儿教育收费行为，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、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幼儿教育成本监审、风险评估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，决定调整我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按等级收取，各等级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省一级保教费标准从650元/生·月调整为750元/生·月；

省二级保教费标准从550元/生·月调整为650元/生·月；

省三级保教费标准从450元/生·月调整为550元/生·月；

准办级（教育点）保教费标准从350元/生·月调整为450元/生·月。三周岁以下幼儿保教费标准可以在相应等级标准的基础上上浮30%。

二、本次调整后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为最高标准。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，确定后的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，一年内不得变动。

三、幼儿园要加强收费管理，不断改善办园条件，认真落实对困难家庭的收费资助、减免政策，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，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四、以上拟调整的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开学起并按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原则执行。幼儿园代管费等其他未涉事项幼儿教育收费政策仍按《长兴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长价发〔2014〕10号）文件执行，原长发改办〔2019〕7号文件同时废止。